

長榮大學開授密集課程實施要點

111.09.20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教學成效，推動課程與教學創新，俾利各教學單位教師得依實際需要，開授密集課程提供學生多元修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密集課程，係指由授課教師設計短期、密集且其課程內容可在數週內授畢之課程。

密集課程須符合每 1 學分授課滿 18 小時之規定。

三、各教學單位開設密集課程時，應兼顧學生學習實際需求及選課權益，審慎規劃。課程之開授以平日夜間、週末或暑期為優先。

四、各教學單位開授密集課程，應提交密集授課計畫，於開課前一學期，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處核可後，始得開授。

暑期密集課程及無法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進行課程編排作業之臨時性密集課程，應於課程初選前檢附密集授課計畫簽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授。

五、密集授課計畫應包含教學目標、教學方式、課程綱要及成績考核評量方式，課程綱要中須明確敘述課程內容及上課進度。

六、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課程作業要點、暑修班實施辦法、境外移地教學施行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